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王美菊

代 理 人 林長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筑安